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制造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制造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制造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制造所处行业属于“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五洲新春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龙实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

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属于同一类行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张峰、俞越蕾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考虑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张峰、俞越蕾夫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五洲新春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新龙实业 100.00%股权。

同时，五洲新春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炼

刘炼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伟朝

杨伟朝

程梦思

程梦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8 日